

陳 誠將軍

陳將軍，浙江省青田縣人，生於民國前十四年。保定軍官學校八期砲兵畢業。黃埔建校時，任教育副官及校軍砲兵連長。革命軍興，參與東征，及至北伐成功，將軍屢建殊勳，積功升任十八軍軍長。贛、粵、閩邊區剿匪，任總指揮；奉命籌辦廬山訓練，擬訂剿匪「交通壁壘」政策；收復瑞金，完成五次圍剿。抗戰及戡亂期間，歷任三戰區敵前總指揮，兼集團軍總司令，武漢衛戍總司令，負淩戰及武漢保衛戰指揮全責，嗣後調任軍委會政治部主任，兼湖北省政府主席，戰區及遠征軍司令長官，軍政部長、兼後勤總司令，參謀總長、兼海軍總司令，東北行轅主任。

將軍於民國卅八年任台灣省政府主席，兼台灣省警備總司令，旋即出任東南軍政長官。時大陸情勢逆轉，將軍為鞏固復興基地，毅然採行改革措施；整編來台部隊、改革幣制、穩定金融、推行三七五減租、規劃地方自治工作；對安定社會，繁榮經濟，具有影響深遠的重大成就。未幾，將軍受命組閣，並當選第二任副總統。於四十九年連任第三任副總統，仍兼行政院長。將軍之志事，將長留青史。